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1.01

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4319120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；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積極擴增並穩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居家服務人力，提升居家服務品質，並強化居家服務資源布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三、本計畫之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、補助標準、申請及審核程序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。

四、本計畫之審查作業依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辦理審查。

五、核與督導：

（一）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對象，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成時，提送社會局經費運用執行情形及計畫成果報告。

（二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（三）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（四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用單據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章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（六）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